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11
交易代码	000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 115, 055, 988.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3、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 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 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4、权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 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9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 645, 694.33	1, 140, 230.58	246, 317, 367.50
本期利润	872, 358, 704.20	- 8, 700, 715.73	187, 635, 499.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48	- 0.0338	0.5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58%	- 0.69%	18.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936	0.6290	0.63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 585, 114, 283.47	682, 230, 229.42	392, 435, 009.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4	1.861	1.8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2%	0.81%	5.21%	0.76%	1.61%	0.05%
过去六个月	13.00%	0.70%	10.25%	0.66%	2.75%	0.04%
过去一年	33.58%	0.67%	22.42%	0.61%	11.16%	0.06%
过去三年	57.84%	1.73%	19.10%	1.60%	38.7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60%	1.59%	77.60%	1.48%	71.00%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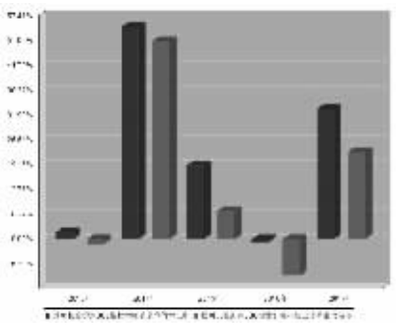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 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 GDP 增长 6.9%,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6.6%,增速维持稳定,经济整体呈现稳定迹象。12 月 PMI 指数 51.6,景气指数略有回落;12 月 PPI 同比上涨 4.9%,环比上涨 0.8%,同比涨幅回落;12 月 CPI 同比上涨 1.8%,涨幅略有上升,通胀预期维持平稳。货币政策基调防风险,市场流动性继续维持中性。12 月 M2 增速回落至 8.2%,M1 增速也回落至 11.8%,货币供应继续保持较紧的状态。12 月末外汇储备 3.1 万亿美元,逐月都有所增加,汇率受到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稳步上升。房地产行业今年以来出现分化。12 月末的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5.6%,环比上涨 0.5%,涨幅维持平稳略有回落;三四线城市地产销售景气度大幅好于一二线城市。截至 12 月的全国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同比上升 7.7%,销售额累计同比上升 13.7%。

组合仍主要以基本面选股作为主要的收益来源,在价值和成长之间保持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5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全年看经济企稳回升主要得益于出口回暖、房地产销售和投资链条。2018 年房地产销售周期回落、地方融资收紧将导致投资大概率继续走弱,但外需向好有望延续,基数提升明年出口增速略降,居民收入提升带动消费稳定增长,整体看经济增长动能略回落。

我们预计经济在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下会继续保持平稳, 但面临的内外部压力依然很大。通胀、汇率都有不确定性因素,房地产调控将对资本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中长期看整体流动性可能会持续紧缩。在防风险、抑制资产泡沫的中性货币政策基调下,以及金融监管不断强化的背景下,整个市场的估值体系有可能会持续修正。

展望 2018 年 1 季度,A 股指数可能以波动为主,缺乏大的趋势性行情,但不排除春季行情阶段性上行的可能。风格上,大概率会从大盘龙头股逐渐扩散到估值和成长相对均衡的中盘股以及细分行业的龙头股。我们的投资组合仍然会维持价值和成长之间的平衡,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以期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 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 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1)截止 2017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6,543,669.58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135, 654,366.96 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权益登记,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2)截止 2017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6,829,910.36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172,682,991.04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5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4, 161, 351.53	98, 622, 324.74
结算备付金	24, 790, 074.73	1, 189, 852.97
存出保证金	2, 931, 321.51	72, 32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29, 559, 282.43	645, 198, 318.75
其中:股票投资	6, 229, 559, 282.43	645, 198, 318.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 914, 242.88	-
应收利息	95, 941.11	10, 443.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 154, 847.28	1, 167, 3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 006, 607, 061.47	746, 260, 6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 533, 274.85
应付赎回款	405, 749, 409.21	763, 15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 880, 573.25	533, 660.81
应付托管费	1, 176, 114.65	106, 73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 783, 216.32	881, 264.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 903, 464.57	212, 314.80
负债合计	421, 492, 778.00	64, 030, 40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 115, 055, 988.79	366, 648, 059.63
未分配利润	3, 470, 058, 294.68	315, 582, 16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585, 114, 283.47	682, 230, 2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006, 607, 061.47	746, 260, 633.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2.1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5,055,988.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0, 488, 467.03	967, 549.34
1.利息收入	2, 106, 406.11	235, 737.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 106, 406.11	235, 737.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 " 填列)	617, 111, 405.22	10, 250, 08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6, 718, 100.86	1, 770, 189.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 393, 304.36	8, 479, 894.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326, 713, 009.87	- 9, 840, 946.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 " 号填列)	4, 557, 645.83	322, 674.59
减:二、费用	78, 129, 762.83	9, 668, 265.07
1. 管理人报酬	35, 685, 945.74	4, 402, 543.58
2. 托管费	7, 137, 189.07	880, 508.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4, 287, 880.70	3, 817, 832.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 018, 747.32	567, 38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 号填列)	872, 358, 704.20	- 8, 700, 715.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 " 号填列)	872, 358, 704.20	- 8, 700, 715.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 648, 059.63	315, 582, 169.79	682, 230, 22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2, 358, 704.20	872, 358, 70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2, 748, 407, 929.16	3, 207, 554, 403.42	5, 955, 962, 33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575, 378, 817.17	5, 149, 746, 779.11	9, 725, 125, 596.28
2.基金赎回款	- 1, 826, 970, 888.01	- 1, 942, 192, 375.69	- 3, 769, 163, 263.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	- 925, 436, 982.73	- 925, 436, 982.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115, 055, 988.79	3, 470, 058, 294.68	6, 585, 114, 283.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 402, 295.59	183, 032, 714.05	392, 435, 009.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8, 700, 715.73	- 8, 700, 71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157, 245, 764.04	141, 250, 171.47	298, 495, 93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 279, 781.65	265, 611, 424.71	589, 891, 206.36
2.基金赎回款	- 167, 034, 017.61	- 124, 361, 253.24	- 291, 395, 27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 648, 059.63	315, 582, 169.79	682, 230, 22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康乐 _____ _____ 吴建军 _____ _____ 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8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014_H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81,986, 684.48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55,294.3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82,141,978.85 元,折合 382,141,978.8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会计估计变更参见 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 685, 945.74	4, 402, 543.58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 178, 923.64	1, 489, 618.74

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0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 137, 189.07	880, 508.7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84, 161, 351.53	1, 745, 177.10	98, 622, 324.74	211, 604.5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 640	32, 323.20	32, 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 239	20, 753.25	20, 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 227.54	16, 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 187	16, 143.20	16, 143.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32	白云山	2017年10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31.76	2018年1月8日	30.15	4, 715, 508	128, 751, 669.79	149, 764, 534.